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凌云、杜振宇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本公司”）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沃华医药”）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沃华医药”）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该公司的发

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因此，我公司保荐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六、本机构承诺

(一) 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推荐书。

(二) 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股票推荐书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关于本次推荐的说明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周凌云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职务。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人代表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正式员工杜振宇同志，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职务。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本公司”）接受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华医药”或“发行人”）的委托和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机构通过对沃华医药的尽职调查，认为该公司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若沃华医药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将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实现规模经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经济效益更加显著，从而促进中药行业的发展。因此，本公司同意将沃华医药作为推荐企业，向贵会推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推荐所依据的有关事实、理由和推荐意见陈述如下：

**一、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本公司”）经过审慎尽职调查，认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沃华医药”）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 81 条和《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一直主要从事中成药生产及销售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能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6、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1 条、22 条的规定。

7、发行人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或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26 条和 27 条的规定。

9、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核字[2006]第 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恒信出具的天恒信审报字[2006]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14、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33 条的要求：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3,745,324.8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64,948,967.68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99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6,829,148.6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56,716.7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971,004.0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1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9、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1 条以及第 42 条的规定。

20、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取得环

境评价备案表，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1、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22、发行人与本公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和《证券法》第 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符合《证券法》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公开发行后，即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99 万元人民币，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现时的股本总额为 519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制裁，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担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其公开发行股票。

## 二、发行人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心可舒片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纯天然植物类心脑血管中成药，该产品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8%、89.64%、90.56%，

销售毛利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21%、94.90%、95.19%，心可舒片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决定发行人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心可舒片是独家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因其纯天然植物配方、品质优良、技术先进、疗效好、安全性高等特点，在医生和患者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国内医药市场上与心可舒片适用病症类似的心脑血管中成药品种较多，如地奥心血康、银杏叶片、养心氏片、血塞通片等。该类品种与发行人主导产品形成一定的市场竞争。主导产品心可舒片生产、销售的异常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二）营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可舒片 GMP 车间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使发行人新增 10 亿片心可舒片的生产能力，增长约 2.38 倍。心可舒片销售规模的增长受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需求增长及发行人营销网络和营销投入规模的制约，同时也与市场竞争状况密切相关，因此存在一定的营销风险。

心可舒滴丸 GMP 车间建设项目将形成 20 亿粒心可舒滴丸的生产能力。心可舒滴丸作为发行人在心可舒片原有组方基础上研发的新产品，虽然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利用心可舒片的营销资源，但医生和患者的接受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存在市场导入风险。

## （三）主导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分级保护制度”，不同级别的保护品种享有不同的保护期限。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限内仅限于由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其他企业不得仿制，但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后将不再受保护。发行人主导产品心可舒片为独家保护的“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限到 2008 年 2 月止。保护期过后将不再受行政保护，心可舒片有可能被其他企业仿制，即市场上可能出现由其他企业生产的心可舒片，导致该产品的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 （四）药品降价的风险

药品价格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管制，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国家实施最高限价；未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对其可计入药品生产成本的项目及企业销

售、批发、零售等各个环节均规定了最高利润率。发行人产品心可舒片等 43 种药品已进入《医保目录》，由政府统一定价，尽管发行人可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情况，在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调整产品价格，但其调整幅度有限。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发行人现有产品中部分品种存在降价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9,715.19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心可舒滴丸 GMP 车间建设项目、中药提取物 GMP 车间建设项目、心可舒片 GMP 车间建设项目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GMP 认证，其中拟投资建设的心可舒滴丸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的前期阶段，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若不能达到预期，发行人将面临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 （六）固定资产规模、结构和折旧程度风险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0,993,559.23 元，累计折旧 17,032,579.34 元，固定资产净值 33,960,979.89 元，全部固定资产成新度为 66.60%。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31,118,712.43 元，净值 23,446,494.15 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69.04%，成新度为 75.35%；机器设备原值 12,976,178.23 元，净值 6,526,588.81 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9.22%，成新度为 50.30%。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小，成新度不高。尽管现有的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目前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但与国产设备中的高档产品及进口设备相比，精准度和自动化程度不高，劳动生产率也相对较低。若发行人固定资产尤其是机器设备状况在未来几年内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在一

定程度上制约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 （七）同仁堂科技股权不能过户的风险

200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赵丙贤先生持有的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500万股，本次收购的价款总额为4,875万元。该交易已经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支付现金4,000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同仁堂科技《售股章程》的有关约定，赵丙贤先生持有的该500万股内资股在其担任同仁堂科技董事期间（本届董事任期到2006年3月31日止）以及离职后的半年内尚不能办理过户手续。若赵丙贤先生在本届董事任期届满后继续担任同仁堂科技董事或其在辞去同仁堂科技董事后拒绝配合股权过户手续，将造成该部分股权不能及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266,238.66元、24,430,442.40元、39,971,166.43，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1%、24.71%、28.02%，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20%、15.98%、20.50%。发行人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比例，若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发行人带来呆坏帐风险。

#### （九）研发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一直密切关注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发展，长期专注于该领域内药品的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研究成果。目前，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滴丸、分散片、泡腾片及中药提纯技术等四大技术平台，确定了以纯天然植物类心脑血管中成药为核心目标的研发战略。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临床总结、新药评审、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审批等阶段，各个阶段都需要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发行人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者开发的新药未被市场接受，将加大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丹参、葛根、山楂、三七、木香等为国内采购的中药材。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自然灾害、经济动荡、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变化影响原材料的供应，导致发行人产品成本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盈利水平。

#### （十一）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中药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心脑血管类药物巨大的市场潜力，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现有中药企业也会加大对心脑血管用药领域的投入；新的替代性药物如生物药品、化学药品将会不断涌现，对发行人目前主导产品心可舒片的销售构成威胁。另外，国外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类新药、特药和“洋中药”进入中国市场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通过本土化的策略降低成本，挤占国内市场，对发行人药品的销售也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二）医药市场秩序风险

医药市场中一些企业无序、恶性竞争，可能干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国家一直在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经营秩序，但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发行人药品的市场形象良好，拥有较大市场份额，可能成为不法分子违法仿制的对象，使发行人药品销售和市场形象受损。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影响。

#### （十三）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83,884,508.04 元，其中流动负债 81,781,508.04 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97.49%，而流动负债中需在 2006 年度内归还或办理银行贷款展期手续的短期借款为 4,95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60.53%，存在因不能办理贷款展期手续而导致偿债风险。

#### （十四）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北京中证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9.27% 的股份，中证万融是由赵丙贤先生与其配偶陆娟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赵丙贤先生持有中证万融 80% 的股份，故赵丙贤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79.2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赵丙贤先生仍将持有发行人 50.27% 的股份，存在

赵丙贤先生通过中证万融行使表决权控制发行人人事和经营决策的风险，有使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发行人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16%、28.00%和25.6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会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发行当年募股资金项目难以产生效益，导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 （十六）税收、财政优惠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企业，并于2004年5月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2004年度起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发行人享受“863”、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多项政府拨款和财政补贴，未来年度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其他有关财政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十七）环保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三废”污染物的排放量将会加大，从而增加环保支出，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的环保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或将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力求将各种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三、本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围绕“做实、做专、做强、做大”的战略方针，夯实资产和管理基础，做实企业；聚焦于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做专企业；追求带有足够现金流配比的利润最大化，做强企业；确保持续稳步扩大销售规模，做大企业，形成了发行人



的竞争优势。该战略的实施，使发行人能够集中有效资源于特定领域，并针对该领域不断积累独特的知识、经验和团队资源，使得发行人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依靠专业提升发行人价值，获取较高利润。

#### （一）主导产品优势明显

公司主导产品心可舒片为“中国中药名牌产品”，是独家保护的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该产品为纯天然植物类心脑血管中成药，不含冰片、虫类成分，与市场上其他心脑血管中成药相比，组方更加科学，多年临床应用未发现任何毒副作用。该产品的日最大服用量价格较国内同类中成药日最大服用量平均价格低38.45%，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容易被普通患者接受。

#### （二）新药研发优势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逐步树立了纯天然植物类心脑血管中成药的研发战略。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心可舒片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0.56%，自主研发的心可舒滴丸技术被列入国家“863”计划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和山东省科学技术攻关计划项目。心可舒滴丸及生产工艺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 （三）管理优势

公司实行扁平化组织结构，副总裁或总裁助理兼任部门负责人。这种组织模式，可有效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各部门信息传递速度和准确性，使决策资源共享，决策效率提高。公司对生产成本的降低狠抓不放，从生产组织调整、工艺革新、降低能耗、控制质量成本、原辅材料招标比价采购等五个方面着手，形成了“五位一体”的降低成本模式，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11个百分点。

#### （四）历史悠久

公司历史可以追溯到清乾隆年间创立的“万和堂药庄”。主导产品心可舒片1983年投放市场，是国内心脑血管领域临床应用时间最长、最成功的中药品种之一。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凭借以上优势，将在同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各项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

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金实力、成长性等带来明显的有利影响,为发行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空间。

#### 四、本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本次内核意见

##### (一)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序号	时间	审 核 程 序
1	T-5	1、项目人员准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等内核会议必备资料; 2、内核小组秘书将上述资料送至各内核小组成员。
2	T-2	1、内核小组秘书确定内核会议时间、地点及与会人员; 2、项目人员初步填制《核对表》。
3	T	本公司召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内核会议
4	T+1	1、内核小组秘书根据会议讨论结果,填报《核对表》正式文本; 2、内核小组秘书整理完毕会议记录、制作核对意见,各成员签字。
5	T+1	1、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复核、签字; 2、本公司盖章。

##### (二) 本机构关于沃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核意见

2006年2月16日,本机构召开了沃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内核会议,对其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内核小组会议对《核对表》的填列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沃华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同意将沃华医药作为推荐企业,向贵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